

证券代码：138811

证券简称：23中企01

## 关于召开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企业”或“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9,999,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支付总金额为162,303,764.1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

注销。

鉴于上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999,921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注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999,921股股份，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096,135,252股减少为6,046,135,331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8日召开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38811

(三) 证券简称：23 中企 01

(四) 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50 亿元，当前票

面利率为 3.57%，债券期限为 4（2+2）年，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回售日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0 日。本期债券担保人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7.50 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7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金公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金公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管文静、王琛棋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编：100004

邮箱：ib\_zhgy\_2023bond@cicc.com.cn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附件3)

### 四、决议效力

(一) 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7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

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七、附件

附件1: 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 附件3

####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企业”或“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9,999,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支付总金额为162,303,764.1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上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999,921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注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999,921股股份，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096,135,252股减少为6,046,135,331股。

因回购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事项属于常见事项，且公司本次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减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同时，相应减资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不会造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

---

的“21中企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因本次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